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87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因 2018 年 12 月 1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6.50 元（含税）/张。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凡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11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丽鹏 G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623）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本公司“17 丽鹏 G1”《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

一期)

2、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3、债券代码：112623

4、发行人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17 丽鹏 G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不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50 元，对境外机构投资（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3、本期债券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丽鹏 G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不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13589891787

传真：0535-4660587

（二）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曹阳、邓艳、程思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